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再字第3號

抗告人即

再審聲請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113年度家親聲抗再字第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查詢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情形，均查無抗告人有補繳裁判費之情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而於114年2月12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。惟本院其後於114年2月14日始收到抗告人繳納裁判費之收據，方知抗告人前已於114年2月7日補繳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是本院駁回抗告人再審聲請之原裁定，即有未洽，爰依聲請將原裁定廢棄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康存真

法官 曹惠玲

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春美